

(上接A46版)

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成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10月30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20年11月2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4日 2020年11月3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上路演
T-3日 2020年11月4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2020年11月5日 (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0年11月6日 (周五)	刊登《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各网下机构投资者可申购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各网下机构投资者可申购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11月10日 (周二)	刊登《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1月11日 (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认购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缴款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款项)
T+3日 2020年11月12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1月13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

- (1)2020年11月9日(T日)为网下网下发行申购日;
-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将相关公告将按照原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披露;
-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EIPO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0月30日(T-6日)至2020年11月3日(T-4日)期间,通过现场或电话或视频的方式向可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的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0年10月30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0年11月2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0年11月3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投资者以外的人员不得介入路演现场,推介活动全程录音,请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入场。本次路演投资者不向投资者提供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1月6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问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11月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将相关公告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定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26.1333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11月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11月1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将作为保荐机构跟投主体实施跟投,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档次确定:

- 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5.00%,即126.1333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11月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吴创新资本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其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成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11月6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的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规则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自觉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网下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运作发行的创业板专项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须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具备一定证券投资基金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投资者合适的风险控制措施;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在续满期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在2020年11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11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密、持续服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8)被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理财产品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披露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有效规模的,投资理财等证券投资基金;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所有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0年11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11月3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和配售对象资格审查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成行核查,并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无法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参与其进行询价。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1.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于2020年11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通过系统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案材料及相关资产证明材。《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注意:

2.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www.dwzq.com.cn—我们所做的一企金融—IPO,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投资银行首次专区”链接,选择“IPO项目”模块登录核查系统。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界面,选择申请“汇创达”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将阅读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在线填写申购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或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输入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主承销商的2020年10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要求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第四步:点击“下一步”。

第五步: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材料披露

拟参与初步询价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根据页面提示,依次点击“模板下载”,分别下载《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模板;投资者依次填写、打印、盖章并扫描。

除上述类型配售对象之外的配售对象,除准备前述文件(《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以外,还应下载《附件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模板填写、打印、盖章并扫描,同时准备各信息表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则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基金备案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备案系统截图)。

第五步:资产证明材料披露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际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报的2020年10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相应的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10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10月28日(T-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第六步:投资者在附件上传界面,依次上传上述《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盖章扫描版本)、《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及excel版本)、《附件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及excel版本)(如适用)、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盖章扫描版本)(如适用)和资产证明核查文件(盖章扫描版本)。待所有附件上传完成后,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11月3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通过初步询价或者初步询价配价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时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0年10月30日(T-6日)至2020年11月3日(T-4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投资者不得向网间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的问题,不得向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请妥善保存以备查。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并在《新股发行公告》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11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1月4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上,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内容。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11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成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报的2020年10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相应的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10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10月28日(T-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

3.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倍数,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800万股。

特别说明:为便于网下投资者审核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投资者资格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0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价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可申购规模,且已根据招股说明书(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需要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11月3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注册工作的;

(2)配售对象的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证券交易所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并备案的私募基金;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 (1)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理性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充分研究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承销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款项;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二)定价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早至后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比例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网下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报价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所处行业、可比企业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三)有效报价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当剔除最高部分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将在2020年11月6日(T-1日)刊登的《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

(四)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0年11月6日(T-1日)的《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1)网下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2.若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发布《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价格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并按照以下原则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将相关公告将按照原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